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怡如

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怡如自民國115年7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841,146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11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債務總額1,887,987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年1
03 1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
04 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7 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調解不成立證
08 明書，及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考。從而，聲請人主
09 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
10 200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
11 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2 (二)聲請人主張前從113年1月至114年8月為一億機器廠股份有限
13 公司員工，114年9至12月任職於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14 保全管理員，114年8至11月間曾至壽司郎台南西門店打工，
15 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薪資共計860,289元（17,603元
16 +17,603元+14,550元+26,115元+17,603元+12,338元+
17 17,603元+14,550元+17,603元+13,445元+4,675元+17,
18 603元+14,550元+17,603元+13,445元+17,603元+13,36
19 1元+17,603元+14,550元+17,603元+13,445元+17,603
20 元+14,550元+17,603元+13,445元+17,585元+23,375元
21 +17,585元+14,534元+16,195元+11,214元+17,885元+
22 14,824元+4,675元+17,885元+13,607元+17,885元+14,
23 734元+19,012元+13,607元+16,195元+15,860元+9,190
24 元+16,195元+14,734元+24,320元+7,198元+30,751元
25 +16,987元+13,743元+30,801元+3,907元+31,551元=8
26 60,289元），平均每月薪資為35,845元（計算式：860,289
27 元÷24月=35,8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聲請人提出之
28 薪資條、薪資計算表、臺灣企銀銀行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
29 行交易明細、第一銀行交易明細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41至
30 50頁、本院卷第99至117頁）；此外，聲請人名下有土地2筆
31 （應有部分各40分之1）、房屋1筆（應有部分8分之1）、汽

01 車1輛、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14,468元，目
02 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
0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三商美邦人壽投保證明，及本院依職權
04 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1月23日南市都住字第11
05 50158291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26日南市社助字
06 第1150157426號函存卷可考，故本院暫以35,845元作為聲請
07 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8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10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11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12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13 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
15 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
16 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式：1
17 5,515元 $\times$ 1.2倍=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
18 要費用18,618元，應為可採。

19 (四)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9,971元；華南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65,421元；台北富邦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856,246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2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0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陳報債權額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24 報債權額119,613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67
25 2,02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0元；
2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24,708元；
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0元，總計為1,887,9
28 87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平均可處分所得35,845元，扣除其個
29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僅餘17,227元（計算式：
30 35,845元 $-$ 18,618元=17,227元），雖足清償台北富邦銀行
31 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8%、每期（月）償還11,540元之還

01 款方案，然仍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672,028元須清償。聲請
02 人名下雖有土地、房屋及汽車等財產，惟其名下土地、房屋
03 乃多人共有，處分不易，汽車則為106年出廠，殘值不高，
04 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佐
05 （見調解卷第23頁），況上開每月可動用之餘額，亦未考量
06 聲請人工作情形可能有所變動或生活臨時支應之花費。依
07 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09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
10 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
11 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
1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1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14 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7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3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2 書記官 賴葵樺